潢公管办（2021）1号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

**通 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现就我县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国有企业工业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县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依法对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围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对违反政府采购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依法对国有产权交易和国有企业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土地整理项目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业权出让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和茶产业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施的安装项目及园林绿化、城区河道建设和市政工程等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项目招投

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医保局:负责药品、医用耗材和疫苗集中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在以上分工中未界定的,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商有关部门并报县政府同意后予以明确。

2021年10月8日